

发挥标准化建设在国土资源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谢微微

菏泽市国土综合整治服务中心 山东 菏泽 274000

[摘要]农业的建设、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诸多领域的发展都需要用到土地资源,国土资源的合理利用是保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我国作为地大物博的文明古国,拥有丰富的国土资源,正是这些资源为我国的综合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发展,对国土资源的需求量逐渐增加,因此国土资源的规划与治理工作需要得到加强。国土资源的治理需要遵循标准化的原则,相关部门发挥标准化建设在国土资源治理过程中的作用,提升国土资源利用率,加强治理效果。本文概述了国土资源标准化建设的现状,并针对如何发挥标准化建设在国土资源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进行了简单分析。

[关键词]标准化建设; 国土资源; 重要作用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8.1405

引言

不管是城市的建设还是国家的治理,都需要遵循相应的标准,这样才能取得一定的成效。不少实例表明,标准与规矩的存在是保障社会稳定秩序和履行工作职责的重要方式,其也得到了社会整体的广泛认可,因此在进行国土资源治理工作时,要遵循标准化原则,开展标准化的建设,提高治理效率。因此,怎样发挥标准化建设在国土资源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是值得相关部门探索和思考的问题,充分发挥标准的作用,用标准完善工作,用标准提升效率。

一、标准化建设在国土资源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1.1 保障国土资源治理的效果

标准化建设在国土资源治理过程中是不可避免的。标准可以保障国土资源治理的效果,促使相关部门重视国土资源的治理工作。虽然我国拥有丰富的国土资源,但由于人口基数大,所以国土资源的利用要进行合理规划,相关部门对国土资源的治理工作是不可避免的。目前我国针对国土资源出台的法律法规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国土资源的合理规划,提升了国土资源的利用率,从而保证了人民的幸福生活。国土资源的法律法规包含了许多定量要求,虽然其在诸多法律法规中的“存在感”不强,但其给国土资源的治理提供了“如何为”的参考方案,使相关部门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执行,以免其在治理的过程中无据可循而造成国土资源的浪费,提高了管理效率,让国土资源的治理工作落到实处,从而避免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损失。

1.2 标准化建设能够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国土资源的治理需要有严格的标准加以规范,标准不仅能保障国土资源治理效果,还能规范工作人员的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给政府提出了新的要求,政府必须由之前的管控型转变为服务型,为人民服务,为社会服务,因此在进行国土资源的治理工作时应从人民群众的角度出发,考虑如何做才能实现人民利益的最大化,这是当代政府应做的。标准给相关部门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服务标准,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公权私用等情况,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把国土资源更好地应用于社会的发展。另外,标准也为政府管理方式的转变提供了有利条件,其在强化监管以及创新管理这些方面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这样相关部门对于国土资源的管理工作将会更加地到位,治理成效自然也会随之提升,从而保证国土资源利用率的提高。

二、国土资源标准化建设现状

2.1 管理标准不够完善

虽然标准化建设对于国土资源治理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但这并不意味着相关部门都在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地推进标准化建设。管理工作在国土资源的治理中是必不可少的,正是由于相关部门在各个方面的妥善管理,才使得国土资源能够得到合理地规划与开发,促进社会发展。国土资源的标准可根据性质划分为工作标准、技术标准以及管理标准,三种不同的标准对国土资源的治理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既保证了新技术在国土资源治理过程中的应用效果,又提升了工作效率。但在国土资源标准化建设的过程中,管理标准的制定常常是处于有待完善的状态,一些地区的政府只重视技术的创新,把技术标准放在第一位,并不重视管理工作的提升,以至于相关技术在应用的过程中缺乏相关人员的监督与管理,技术的使用与工作人员的相关操作存在不标准的情况,拉低治理工作成效,国土资源的标准化建设无法得到有效推进。

2.2 标准“标龄”过长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更新与变化是当代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因此国土资源治理的相关标准也应随着时代的更新而做出相应调整。但通过实际调查发现,一些地区的国土资源治理标准仍然沿用着之前的旧标准,旧的技术标准、旧的工作标准等,存在标准“标龄”过长这类问题,并没有根据国土资源的现状进行更改与更新,以至于国土资源的治理工作受到了阻碍,仍然沿用着与国土资源现状不符的标准,这会严重影响国土资源的合理规划。针对标准制修订的规定要求,标准的标龄一般不应超过五年,但不少与国土资源治理的相关标准标龄与相关规定严重不符,不少标准的标龄都达到了六年,超出规定标龄也不及时的复审调整,并且更有甚者达到了18、20的标龄,这不仅是相关人员对国土资源标准化建设的疏忽,还是对国土资源利用的不重视,这对于国家和人民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国土资源的治理标准的复审应按照相关规定,避免国土资源的治理因出现“标龄”过长而无法适应社会发展需求。

三、发挥标准化建设在国土资源治理中的作用的措施

3.1 建立国土资源治理标准化体系

标准是保障各项社会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同时也能促进国土资源的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标准化建设之

于国土资源治理工作来说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工作，因此相关部门应加快标准化建设进程。制定各项标准并不能充分的大会标准化建设在国土资源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相关部门需要把诸多标准统筹起来，形成一个标准化的体系，让国土治理工作在标准体系下进行，这样才能取得明显的治理成效。国土资源的标准化治理需要在完善的标准化体系下进行，因此相关部门在发挥标准化建设在国土资源规划管理的作用时，应先从建立标准化体系做起，参考国家针对国土资源治理出台的政策，并结合当地的国土资源现状，建设完善的技术标准、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用各项标准来充分发挥新技术的价值，提高工作人员的效率，同时也加强管理人员对各项工作的监督，让国土资源的治理工作充分落实。在建设标准化体系时应吸纳最新的科研技术，了解最新的社会实践成果，同时也要对国外的先进的成功经验，以提高国土资源治理成效为中心，明确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具体责任，让参与国土资源治理工作的人员都能把自己负责的部分落实到位，改变“在其位不谋其事”的情况。标准化体系的建立并非一朝一夕之事，需要相关部门的探索，既不能直接照搬其他地区的成功经验，也不能随意设定标准，对当地的实际情况有所了解之后才能制定出符合当地国土资源建设规律以及提升相关人员工作效率的标准，这样才算是合格的标准体系，其在日后能发挥更好的作用，保障国土资源治理工作持续推进，从而有效改善国土资源的不良现状，实现国土资源的科学统筹与部署。

3.2 实现“法治国土”建设标准化

国土资源的治理要遵循“法治国土”的原则，因此加强“法治国土”建设的标准化也是实现国土资源治理标准化的重要手段。“法治国土”顾名思义就是，国土资源管理也要依法进行，实现国土资源治理的法治化，这一政策的提出加强了国土资源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资源滥用等不良情况。就目前来看，我国的法律法规主要用于政府的权力配置，但政府在实际运行时并没有尽可能地实现规范化，这导致了相关人员出现了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情况。标准与法律法规相比更加得“宽松”，并且适用范围更广，标准在制定时相对来说不用那么严苛，较为灵活，制修程序相对简便，而法律法规的制定以及修改程序较为复杂，所用时间较长，因此国土资源部门针对此行业的标准化有更多主动权，应基于“法治国土”政策的基础上进行标准化建设，实现“法治国土”的标准化，在所制定地标准中体现“法治国土”的理念，在保证国土资源治理标准化的同时，也响应了“法治国土”的理念。在现阶段，我国针对“法治国土”的建设有所加强，但在某些地区还是会有所欠缺，因此相关部门在推进国土资源标准化建设时要先加强“法治国土”建设的标准化，通过各项标准的制定来进一步填补与资源管理开发相关环节的空缺，促使资源的治理工作更加完善，同时也要尽可能地运用标准化手段和方法进行各类资源的治理，实现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横向覆盖以及开发利用工作的纵向覆盖，双重完善国土资源治理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化建设在国

土资源治理中的作用，在相关标准中渗透“法治国土”的理念，使国土资源部的人员都拥有“法治国土”的意识，在推进“法治国土”建设进程的同时，也要实现资源的规范化管理，把现有的国土资源发挥出最大的价值。

3.4 推进国土资源治理规章制度标准化的进程

标准化建设之于国土资源治理的重要作用显而易见，一些地区也早已开始着手实施，但各项规章制度标准化的进程较为缓慢，有时会出现一拖再拖的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早已制定完善，却在后续的实施推进而功亏一篑，这会导致前期的努力全部白费，这种情况的出现会拉垮整个标准化的建设过程，因此推进国土资源治理规章制度标准化的进程是相关部门要重视的，不能因为后续的疏忽而导致整个进程失败，这是得不偿失的。国家已经提出要把标准作为基础制度，并提出应对标准的建设予以加强的要求，一些能够通过标准规范等手段来解决的问题尽量减少行政许可的设定，标准同时也成了政府职能转变手段。标准体系是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相互配套，这样制度体系才能更加得成熟与完善。相关部门应把完善标准作为国土资源治理标准化建设的“压轴”环节，从而更好地推进各项规章制度标准化的进程。在进行规章制度的完善时，相关人员要对国土资源部的多项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与分析，找出具有推广价值的文件，并实现根据相关内容实现制度化标准化，制定切实可行的标准，以此来增强其可复制性，充分发挥规范性文件的价值，并在各项文件中提取对国土资源治理工作有用的内容，并应用于实际工作当中。技术是国土资源治理过程必不可少的，因此相关部门在推进规章制度的过程中应把涉及技术规范的法律法规提取出来，从中引用相关标准来明确和提高技术在国土资源治理中的应用地位，把法律法规变为“接地气”的标准，发挥真正具有的监管作用。标准的存在就是为了起到规范与约束的作用，国土资源部应进一步发挥标准所要求的规范性和普适性，促使相关管理人员总结改革经验，促进国土资源治理工作的进一步发展，让应用于国土资源领域的各项举措更加的成熟稳定。

结束语

国土资源治理工作的标准化建设并非一朝一夕之事，需要相关人员长久地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治理工作的推进。标准化建设在国土资源治理工作中发挥的作用是有目共睹的，其理应得到加强与推进，这样才能规范相关人员的 management 方式与工作方式，利用国土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延伸出切实可行的标准，从而采用与时俱进的标准以及理念开展资源的治理工作，提升国土资源利用率。

参考文献

- [1] 国土资源管理 国土管理. 张波 主编, 通川年鉴, 华文国际出版社, 2019, 150, 年鉴.
- [2] 郭良栋. 国土资源管理执法监督现状及对策研究[J]. 华北自然资源, 2021, (05): 117-118.
- [3] 陶超, 周俊晖, 侯祥意. 自然资源数据治理体系构建和应用[J]. 城市勘测, 2021, (02): 46-51.